

多媒體平台服務「MOD」播送前，都需要向文化部影視局申請審查，經許可後，方可播放。

二、目前跨境電子傳輸相當自由，各國針對影音串流規範方式不同，以目前台灣法律而言，並沒有相關針對影音串流媒體的規範。

三、綜上所述，行政院應針對境外影音作出有效管理並研擬、整合法規，以維護國內製作節目相關權益。

(十四) 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中龍鋼鐵於週二發生連環「渣爆」意外，雖然未造成任何傷亡，卻造成周遭地區均蒙上一層灰渣。經查，中龍鋼鐵屢屢發生公安事件，顯見該公司對於公安的漠視，而中鋼公司身為中龍鋼鐵之大股東，對此難辭其咎。為保障中龍鋼鐵廠區周遭台中、彰化居民安全，要求經濟部及中鋼公司擔負責任，嚴格督促中龍鋼鐵改善公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龍鋼鐵自 2011、2012、2013、2014 連續四年發生公安事件，造成多人傷亡。雖然尚未發生大規模的災害，但卻早已經是鄰近地區居民眼中的「壞鄰居」；而週二所發生的渣爆事件，更是壓垮周遭民眾對於中龍鋼鐵公安信心的最後一根稻草，完全凸顯中龍鋼鐵對公安的漠視。

二、此次發生的渣爆意外，再次凸顯中龍鋼鐵忽視公安，難保未來不會發生更大的災害；況且，「任何企業都不應該把公司的獲利建築在民眾生活的恐懼之上」！

三、中龍鋼鐵是中鋼公司所投資的子公司，屬國營事業體系；中鋼公司站在維護國家形象的立場，應該針對周邊民眾所顧慮的公安問題負起監督、改正的責任。

四、綜觀上述，本席嚴正要求經濟部以及中鋼公司必須負起責任，不應放任中龍鋼鐵對於公安的漠視，強化公司內部監管制度，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憾事。

(十五) 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在執行導護工作時經常遇到用路人無視指揮的爭議；而其核心關鍵在於教職人員及家長均非屬「依法指揮交通之值勤人員」，依法無強制干涉車輛在道路上行駛之權力，導致在執行導護工作狀況頻傳，除了恐危害學生安全外，也損及導護者自身之安全。為釐清爭議，政府相關部會應審慎評估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任務，是否應於相關訓練課程合格後賦予交通指揮權，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現行交通法規規定，擁有交通指揮權者僅有編制內的警務人員以及交通義警；然而，由於眾多種類之勤務，警務人員無法完全應付全國兩千餘所中小學上下學之交通勤務。
- 二、由於無足夠執行勤務的警務人員，各中小學必須由教職人員及家長擔負導護工作；然而，由於教職人員及家長並無指揮權，再加上許多用路人行車禮儀薄弱，造成在執行交通導護任務，若因維護學生安全導致違規車輛之財物毀損，或間接造成駕駛人死亡，這責任都歸咎在當時值勤的教職人員及家長。
- 三、為避免爭議並保障執行導護勤務的教職人員及家長，相關部會應研擬是否辦理教職人員交通指揮訓練課程，在取得合格證書後，比照義交賦予交通指揮權，予以立法保障，讓導護勤務不再「只有責任、沒有保障」！

(十六) 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僑務委員會編列獎助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預算，其資訊揭露顯有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僑委會編列獎助經費逐年增加，然其資訊揭露透明度顯有不足，多半補助項目明細歸被類為「限閱」、「機密」而不予公開。該會雖表示係因涉及反制中國統戰策略之運用，避免中國情蒐該會所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與資源分配，惟其補助對象所辦活動多屬公開，是否有列為機密之必要，顯非無疑。
- 二、又僑委會雖再三強調不會規避監督，對於國內團體、個人之補助皆有公開揭露於網站上，惟既然國內補助乃公開資訊，為何發送予本院各委員之獎助預算執行明細資料皆被列為機密，其中是否有不可告人之處？
- 三、建請僑委會重新檢討對於獎助經費之相關訊息不能公開之理由是否恰當，並持續落實資訊公開，消除民眾對於經費流向之疑慮。

(十七)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與疾管署檢討國內「腸病毒疫情」因應之問題。累積到 3 月 12 日，因腸病毒就診門診與急診之統計有近 5 萬人次。面對現正值腸病毒流行季能否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6 年第十周 (3/8-3/13) 流感重症確定病例、死亡確定病例近 300 名 (新增 240 例流感併